

合同编号:

## 补充协议

甲方: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方: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与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视频会议、终端外设、网络、机房运维服务及设备维护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原合同中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 5.2 支付方式

第三次付款: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乙方进行年底考核,乙方通过考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 % 款项,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 517,000.00 元。

变更为:

第三次付款:运维服务合同执行完毕,通过专家验收和结算审计后,甲方按照结算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约定以本协议为准,原合同其他约定仍有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协议正文内容

甲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